



第17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雲林區初賽

一筆縱橫，啟動實踐 協作共融新視界

初賽日期
及地點

112年 10月 29日 (週日) 上午 10:00 ~ 11:00

考場地點：永年中學

考場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13號

考場電話：05-6621480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2年 10月 6日截止，劃撥以郵戳日期為憑。

初賽分組

- | | |
|------------------|-----------|
| 1.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4. 國中八年級組 |
| 2.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5. 國中九年級組 |
| 3. 國中七年級組 | 6. 高中職組 |

報名方式

- 請填寫身分證末4碼，供成績查詢使用。(未填寫者將無法使用官網成績查詢功能)

【郵局劃撥】戶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18567」。至各地郵局填寫劃撥單，註明報名場次、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參賽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完成繳費即可。

【團體報名】學校團體報名，請將報名費與報名資料備齊，聯絡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派專人前往辦理。

【推薦報名】各校可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各年級一名，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經學校認定者可免費參加。

【線上報名】請至聯合報用戶生活+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即可。(部分考區適用)

簡章索取

1. 各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務處。

2. 網路下載：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 <https://udncollege.udn.com>

聯合報用戶生活+ <https://sep.udn.com/writingcontest>

3. 聯合報業務部中部發行組 電話：(05)232-7110轉5107 傳真：(05)232-8733 黃景立專員 行動：0938-116606

地址：嘉義市後驛街172號1樓 E-mail:jl.huang@udngroup.com

初賽獎項

- 各組第一名(獎學金2000元；縣長獎狀一張)
- 各組第二名(獎學金1600元；縣長獎狀一張)
- 各組第三名(獎學金1400元；縣長獎狀一張)
- 各組第四名(獎學金1200元；縣長獎狀一張)
- 各組第五名(獎學金1000元；縣長獎狀一張)
- 各組佳作獎30名(縣長獎狀一張)

注意事項

比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防疫政策)調整，將在聯合盃官網、聯合報用戶生活+公告，請密切鎖定網站最新消息。主辦單位另將用手機簡訊、email通知參賽者，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

成績查詢

本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會員專區提供線上查成績服務。因成績屬個人隱私，為避免他人惡意查詢，將以參賽者的身分證末四碼作為個人識別碼。請在報名時提供身分證末四碼資訊，未提供者將無法使用線上查成績服務。

比賽資訊

聯合盃官網



用戶生活+



官方App iCampus



立即下載並訂閱「聯合報教育服務」
掌握聯合盃最新消息
免費賽前寫作文
電腦批改，成績秒揭曉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聯合報系、永年中學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青埔教育基金會



雲林縣政府廣告

一筆縱橫，啟動實踐 協作共融新視界

第17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雲林區初賽

活動宗旨

96年聯合報結合關心教育各界舉辦「第一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希望能為校園學子搭起一個優質寫作競賽平台，讓全國學生互相觀摩切磋，提升下一代的寫作力與競爭力。今年，聯合盃邁入第17年，歡迎各界參與。

報名對象

國小(三至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截止，劃撥以郵戳日期為憑。

初賽分組

1.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3. 國中七年級組 5. 國中九年級組
2.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4. 國中八年級組 6. 高中職組

報名方式

● 請填寫身分證末4碼，供成績查詢使用。(未填寫者將無法使用官網成績查詢功能)

- 【郵局劃撥】戶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18567」。至各地郵局填寫劃撥單，註明報名場次、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參賽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完成繳費即可。
【團體報名】學校團體報名，請將報名費與報名資料備齊，聯絡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派專人前往辦理。
【推薦報名】各校可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各年級一名，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經學校認定者可免費參加。
【線上報名】請至聯合報用戶生活+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即可。(部分考區適用)

簡章索取

1. 各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務處。
2. 網路下載：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 <https://udncollege.udn.com>
聯合報用戶生活+ <https://sep.udn.com/writingcontest>
3. 聯合報業務部中郵發行組 電話：(05)232-7110轉5107 傳真：(05)232-8733 黃景立專員
行動：0938-116606 地址：嘉義市後驛街172號1樓 E-mail:jl.huang@udngroup.com

比賽日期/地點

考試日期	時間	考場	考場地址	考場電話
10月29日(週日)	□□ 10:00~11:00	永年中學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13號	05-6621480

注意事項

比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防疫政策)調整，將在聯合盃官網、聯合報用戶生活+網站公告，請密切鎖定網站最新消息。主辦單位另將用手機簡訊、email通知參賽者，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聯合報系、永年中學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青暉教育基金會



報名費用

- 報名費300元，加贈聯合盃寫作專書乙本。
- 一般報名酌收工本費180元(不含書)。
- 持低收入戶證明書者填妥報名簡章檢附證明資料可免費參加。

初賽方式

1. 時間：60分鐘
2. 出題：各組一個作文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題目。
3. 評審：國小、國中組參照會考六級分制評定，高中職組參照學測ABC三等六級制評定比賽成績，所有參賽學生均評分並寄發成績單。
4. 作品：參賽得獎作品，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其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出版、展覽及其他營利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另外致謝。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且願意遵守本簡章及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本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之權利。
5. 備註：報名即同意我們能夠利用您與孩子的報名資料，將本公司相關訊息以電話、email、簡訊、傳單等方式提供與您。您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享有的權利及權利行使方式，請參考聯合報系(udngroup.com)隱私權聲明。

初賽獎項

1. 各組第一名(獎學金2,000元；頒發縣長獎狀一張)
2. 各組第二名(獎學金1,600元；頒發縣長獎狀一張)
3. 各組第三名(獎學金1,400元；頒發縣長獎狀一張)
4. 各組第四名(獎學金1,200元；頒發縣長獎狀一張)
5. 各組第五名(獎學金1,000元；頒發縣長獎狀一張)
6. 各組佳作獎30名(頒發縣長獎狀一張)

成績公布

1. 得獎名單於112年11月16日(週四)公布於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聯合報用戶生活+網站。
2. 主辦單位依報名表填寫的通訊地址寄發個人成績單。
3. 如需複查成績，請聯絡「聯合報印務發行部中郵組」申請複查。
4. 本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會員專區提供線上查成績服務，因成績屬個人隱私，為避免他人惡意查詢，將以參賽者的身分證末四碼作為個人識別碼，請在報名時提供身分證末四碼資訊，未提供者將無法使用線上查成績服務。

附註說明

1. 入場證將於比賽前一週寄出。
2. 入場證如有遺失，請聯繫主辦單位申請補發。
3. 比賽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
4. 參賽學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場，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教室。
5. 參賽資格不符合者，一律不予計分。
6. 各組第一至五名、佳作，皆可參加全國總決賽。
7. 主辦單位不提供調閱比賽作品之服務。
8. 如有未盡事宜，請留意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聯合報用戶生活+網站所發布的比賽相關訊息。

全國總決賽

總決賽將於112年12月3日於北、中、南、金門舉行，比賽地點及詳細資訊將公布於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https://udncollege.udn.com>及官方App「1Campus App」。

聯合盃官網 聯合報用戶生活+



官方1Campus App



立即下載並訂閱「聯合報教育服務」
掌握聯合盃最新消息
免費賽前寫作
電腦批改，成績秒揭曉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		幣別	
收款帳號	00018567	金額	幣別	幣別	幣別
通訊欄(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報名場次	雲林場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參賽組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學校名稱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學校地址(縣市)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學生姓名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性別及身分證號碼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通訊地址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連絡電話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電子郵件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二、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需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僅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確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繳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九、所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